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六學年度 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.2.26(一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陶金旺院長、王煌城主任、黃義盛主任、陳偉銘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莊鎮嘉委員、游竹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鄭岫盈委員、陳懷恩委員。

主席：陶金旺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電機工程學系 專案教師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案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」辦理，簽呈已奉核准，另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：專案教師滿二年，經評鑑通過且表現績優者，具備轉任專任教師資格。
- 2.劉師於105年08月到任，專案聘期至107年7月31日止服務滿兩年，申請轉任日前6個月開始依辦法應先予審議是否具有轉任資格，通過後辦理公開徵才程序。
- 3.本案業經電機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(107.2.7)通過，申請教師之評鑑資料、績優事蹟表與相關佐證資料。

決議：1.經出席委員審查一致通過劉○晨專案助理教授，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。
2.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二、提請審議，電子工程學系 專案教師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案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」辦理，簽呈已奉核准，另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：專案教師滿二年，經評鑑通過且表現績優者，具備轉任專任教師資格。
- 2.謝師於105年08月到任，專案聘期至107年7月31日止服務滿兩年，申請轉任日前6個月開始依辦法應先予審議是否具有轉任資格，通過後辦理公開徵才程序。
- 3.業經電子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(107.1.17)通過，申請教師之評鑑資料、績優事蹟表與相關佐證資料。

決議：1.經出席委員審查一致通過謝○宇專案助理教授，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。
2.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三、提請追認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工程學系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

1. 因學分學程實驗課程不足，簽呈已奉核准加開課程，擬續聘蕭國珍兼任教師，開設大學部專業選修“嵌入式系統實驗”(3學分)。
2. 本案業經電子系106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(107.1.17)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請人事室制發聘書。